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「校外住宿費」 切 結 書

學生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系組年班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

賃居地點：_____

提供資料均屬實，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歸還全額臺灣銀行就學貸款「校外住宿費」款項。

「學生姓名」處簽名視同閱讀且同意《學務處生輔組個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》(已公告於生活輔導組網頁「個資蒐集聲明」專區)

請依個人狀況就下列項目勾選

有校外租屋事實，提供租賃契約影本(有學生姓名、租賃期限)。

續租(舊約上備註新的租賃期限並請簽名)

有校外租屋事實(非學生本人簽約)

簽約人姓名：_____，與學生關係：_____

提供租賃契約(需有簽約人簽名、租賃期限)。

續租(舊約上備註新的租賃期限並請簽名)

有校外租屋事實，但無法提供租賃契約(原因：_____

_____。

提供佐證資料：_____

此致

淡江大學生活輔導組